

绍兴 打造百姓满意的交通秩序

浙江省绍兴市委常委、公安局长 刘国富



绍兴市委常委、公安局长刘国富夜查交通

2013年以来,根据浙江省委、省政府和省公安厅关于城市治堵工作的统一部署,我市公安机关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以城市道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为载体,以八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,领导带头,全警上路,依法严管,强势推进,取得了阶段性成效:一是民警路面管事率明显提升。自3月1日集中整治活动开展以来,市区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45.86万起,同比上升2倍,其中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5.1万起,人均达1494.29起,同比分别上升73.75%和291.53%。二是市民守法率明显提升。在省厅暗访测评中,列入全省考核的5条道路和6个路口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、行人的守法率分别达到95%和92.7%;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中,交通文明指数从2011年的69上升到今年的84。三是道路通行率明显提升。目前,市区主干道高峰时段平均车速达到20.5公里/小时,同比提高了36.6%。我们的工作得到了省、市领导的批示肯定,也得到了广大市民的认可。主要做法是:

一、尊重民意,强势推进。绍兴是一座有着2500年历史的古城,主城区面积仅8.3平方公里,市民习惯于在此工作、生活,随着近年来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,市区机动车大幅增长,日常有22万辆汽车通行。由于市区河网密布、文物古迹众多,道路基础设施先天不足,交通拥堵更加突出,群众反映十分强烈。

省政府动员会后,我市立即召开了全市治堵誓师动员大会,今年以来,市委、市政府已先后6次召开常委会,8次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,21次召开专题会议,研究交通治堵工作;市委书记钱建民、市长俞志宏已先后17次上路检查,有力推进了治堵工作。

我市公安机关迅速贯彻落实省、市决策部署,按照“首战当决战、当年必见效”的要求,成立了由我为组长、其他局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,制定了《全市城市道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。

二、全警动员,科学治堵。全市公安机关以决战决胜的姿态,自我加压,在省治堵办确定的5条重点道路基础上,把整治范围拓展到市区二环以内的24条主要道路,调整勤务,全面实施严管。一是全警上路。市局每天有领导带头上路,交警支队广大民警,全力以赴、全警上路、分片包干,定岗定责,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。二是责任到人。对24条主要道路和30个主要路口实施“一路一口一勤务”,逐一落实支队、大队领导的责任,管理绩效定期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攻克堵点。由于市区13所中小学集中在主干道沿线,上下学期间严重影响区域交通,我们与教育系统联手推出了“一校一方案”,通过采取错峰上下学,划定接送学生车辆停放区(“熊猫停车位”)、车辆调头区,设置移动式交通

信号灯、视频抓拍系统,开展“文明交通示范学校评选”和流动红旗竞赛活动等,加强路口交通秩序管理。四是科学管理。按照“警力管人、科技管车”的思路,在市政府的重视支持下,我们分3年投入3.69亿元,建设交通管理智能化系统,今年投入1.49亿元,基本建成了交通管理指挥中心、228套交通违法自动检测抓拍系统、76个路口的交通流量采集和交通信号自动控制系统等。

三、依法严管,铁腕治违。我们坚持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,精心设计了4次“越剑”行动,对八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严管重罚。针对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,我们在最突出的10个路口,各安排4名交警、4名协警、8名志愿者,重兵把守,并建立了12支摩托车巡逻小组,流动执法,严查严处。目前,市区主要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已大幅下降,针对机动三轮车违法问题突出的现状,今年4月份,我们提请市政府出台相关管理规定,实行“限时、限区域”通行;与法院等沟通,对电动三轮车进行定性,明确处罚依据,统一处罚标准;目前,市区机动三轮车非法上路现象已基本杜绝。

四、广泛发动,全民参与。我们把城市治堵作为新时期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的有效载体,将群众工作贯穿始终:一是强化宣传造势。今年以来,已先后召开11次新闻发布会,在广播、电视等主流媒体报道整治工作3000余篇。联合教育部门,落实220名交通指导员,走进校园进行宣讲;组织10万名中小学生开展文明出行宣誓和《告家长一封信》活动,小手牵大手,努力增强市民文明出行意识。联合纪委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台公务用车违法处理规定。二是向民间找对策。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机关部门、媒体记者、企业老总、网民代表等6个层面,先后10次召开治堵恳谈会,就治堵措施进行充分论证,听取意见建议。在本地人气最旺的绍兴E网上设立“交警在线”版块,在新浪和腾讯开通“古城绍兴交警官方微博”,作为警民互动常设平台。三是万人上街劝陋习。联合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工青妇等部门,组织全市万名机关干部、十万学子、百万产业工人,开展“践行文明交通、告别交

通陋习”活动。在绍兴网开展“文明交通·行行摄影”活动,随处可见拍交通陋习并上网,目前“市民记者”达到461人。

五、健全机制,加强保障。我们坚持“用警要狠、爱警要深”,全面开展“六型警队”创建活动,启动战时思想政治工作机制:一是严格执法执勤纪律。专门出台了民警执勤执法“双十规定”和“七不准”,并利用中午、晚上时间,对参与路面执勤的所有民警、协警,滚动开展纪律作风、执法艺术、指挥手势、事故处理、警容警貌等专门培训。在市区主要路口设置“形象示范岗”,每天高峰时间由民警上台规范指挥,成为城市的一道亮丽风景。协警金国强因指挥交通认真规范,还成为网民热议对象,被尊称为“协警哥”。二是完善考核激励办法。制定交警全员绩效考核办法,从市政府补贴经费中拿出1200元,按绩效发放奖金。组织开展“每季之星”、“最美交警”、“优秀交警大(中)队”等评选活动,每个季度结束时召开全体民警大会进行表彰奖励,推出了一批先进典型。三是建立多层督查机制。市局领导、警务督察支队、交警支队督察力量每天上路督查、每天通报、每天点评;指挥中心每天通过视频,对民警到岗情况、管事情况以及市区交通畅通情况开展全面巡查。

交通治堵,事关城市的现代化建设,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,公安机关责无旁贷,义不容辞。我们将牢固树立历史使命感、荣誉感和责任感,发扬“大禹治水”、“勾践筑城”的精神,不遗余力地加以推进。在今年的整治行动中,我们也有以下几点体会:

一是必须坚持党政领导。治堵是项系统工程,需要规划、建设、管理“三位一体”综合治理。在治堵过程中,公安机关身处末端、位居前列,阻力重重。公安机关必须紧紧依靠党委政府,既要尽心履职,敢作敢为。

二是必须坚持严管严治。治堵必先治违,对违法者的不严,就是对守法者的不敬,依法严管重罚,就是“行不言之教”。在整治过程中,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,创新交通勤务机制。

三是必须坚持依靠群众。交通治堵是最广泛、最直接的群众工作,也是锻炼、培养广大民警群众工作能力的大舞台。在整治过程中,公安机关要坚持发扬“枫桥经验”,善于教育引导群众,自觉摒弃交通陋习,养成文明交通习惯;敢于放手发动群众,打造交通管理共同体,才能形成城市交通秩序共建共享的善治局面。

四是必须坚持长抓不懈。治违是与陋习的博弈,是意志的较量,是锻造队伍作风的“试金石”。在整治过程中,公安机关要发扬钉钉子精神,持之以恒,迎难而上,一以贯之地抓下去,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治工作成效,才能推动城市交通秩序持续好转。

根据诸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,我们对全市家庭农场进行了调研。

一、家庭农场基本情况

本市40家家庭农场注册资金总额达2080万元,组织形式全部为个体工商户,农场自有固定场所面积6691平方米,涉及土地流转面积3000余亩,农场从业人员120名,其中农场成员90人,常年雇工30人。按家庭农场类型分,注册登记农场中有种植型家庭农场19家,养殖型家庭农场10家,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11家。种植型家庭农场中又以水果、蔬菜、香榧等经济作物种植为主,粮食类家庭农场仅占15.7%;养殖型家庭农场中以生猪、绍兴鸭、水产品等主导特色产业养殖为主,占100%。按农场成员性别分,有女性37人,男性53人;按成员身份分,成员中有中共党员3人,群众87人;按文化程度分,其中初中以上、大专以下文化程度人员占87.7%,初中以下文化程度人员占6.7%,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员占5.6%。

从家庭农场的发展形态来看,85%的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联,农场主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长或社员,通常在村镇村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或影响力,有一定的市场营销网络,对国家政策导向的敏锐度较高,农场综合收益普遍高于普通家庭。

我市自2011年起积极探索转变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新路子,着力培育家庭农场这一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模式,并制定出台了相应的家庭农场扶持措施,积极鼓励有文化、懂技术、会经营的农民,通过租赁、承包、有偿转让、投资入股等形式,集中连片从事农业生产,发展家庭农场。对拥有营业执照从事经营两年以上,且面积在100亩以上,推广应用先进农艺、农艺,平均效益比普通农户高30%以上且年销售250万元以上的家庭农场,择优确定10家(珍珠产业除外),给予每家5万元的奖励。此外,对家庭农场开展“三品一标”认证,产品名牌创建等达标创牌的,也有相应的资金补助。但由于没有家庭农场的明确标准要求,政策扶持较难把握。今年中央1号文件及省、绍兴市相关文件规定下发后,我市对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性有了更深的认识,对培育扶持的路径也更加清晰。全市家庭农场发展迅速,仅今年9月,就新发展家庭农场15家,上半年新发展农场数的136%。这些农场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型组织形式,对促进农业生产经营市场化、实现农民经济效益最大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今年以来,我们召开专题会议,对全市27个镇乡(街道)农业公共服务



诸暨市农业局局长俞志康(右)在工作中

中心负责人,农业局属各站所分管领导进行家庭农场的工作动员,做好家庭农场相关政策的培训宣传,主动介入家庭农场发展,提升部门服务,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发展家庭农场的积极性。

为规范家庭农场发展,强化管理,积极稳妥发展家庭农场,我市组织开展了相应的调研活动:一是对家庭农场发展潜力进行调研。按照家庭农场的五项条件,分粮油、特产、畜牧、农机等业务线,对全市的合作社、种养大户等进行全面摸排,摸清符合家庭农场条件的发展对象底数。二是对已登记注册家庭农场进行调研,通过实地走访了解,全面掌握已登记注册家庭农场的数量、产业类型、成员构成、土地流转面积等基本情况,调研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。三是对示范性家庭农场规模标准进行调研。

同时,积极开展家庭农场的示范创建活动。一是明确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标准。制定出台《诸暨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,完善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申报、认定等程序,规范发展。二是创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。今年新申报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3家,其中粮食类家庭农场1家,畜牧养殖类1家,水果种植类1家。

二、政策支持

(一)完善配套政策。从市级层面加强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引导,制定出台相应的家庭农场的政策意见,引导财政资金、金融信贷、农业公共服务等向家庭农场倾斜,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,形成合力,强化对家庭农场工作指导和责任落实,同时,加大资金扶持力度,推动农家庭农场健康发展。

(二)规范主体培育。以示范性家庭农场为目标,加强省、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创建,着力培育一批特色鲜明、管理规范、经济效益好、带动力强的典型农场,为全市家庭农场树立样板。同时积极探索“农场+企业”等合作经营模式,促进“订单生产、农超对接”等发展,提高生产的组织化程度。

(三)加强动态监管。与农业标准化生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家乐休闲旅游业等相结合,进一步完善家庭农场的生产记录、产品检测等,加大品牌建设力度。



诸暨

智慧城市开启安居之门

宣国祥

诸暨建立“传统+科技”立体型治安防控体系,每个人都有个“城市梦”,梦的前提首先是安全。2012年,诸暨被指定为“智慧安居”建设试点单位,开始了一系列构建智慧主导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、智慧防控、智慧应急“五位一体”的社会服务管理尝试。“传统+科技”立体型治安防控体系,让安全的智能生活变得不再遥远。

城区处警迅速到达

在诸暨,每个民警都有自己的“责任田”,它起源于“民警定巡区、辅警进网格、巡区管网格”的“枫桥经验”式网格化管理。如今,在诸暨城区,每天有380名警力在城区街面实行24小时机动巡逻,建立了21个治安卡点,如有突发事件,可以迅速到达处警力量,在10分钟之内完成100名警力的集结和城区卡点的布建工作。

网格化巡防、编组式巡防、“六班五运转”、“6+1”侦防一体化、“驻村协警”……诸暨公安创新警务模式,全面提升巡防效能。“我们打破传统的警务观念和运作模式,以治安实际、警情特点和群众需求为导向,创新了巡特警工作的诸暨模式,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。”诸暨市市委常委、公安局局长谢建平说。

谢建平有自信,因为诸暨群众安全满意度高达96.7%。

警民联防守着你

2004年9月,乐山村一夜之间失窃了六辆脚踏三轮车,这显然是团伙流窜作案。村里的一个年轻人坐不住了。年轻人叫倪建平,夫妻俩以织布为业,听说失窃的事儿后心想,这好日子过上没几天,离小康还差的远呢,盗贼们却进村了,不行,得管!于是,一支以倪建平领队、6名村民组成的巡防队有模有样地开始了治安巡逻,后又把巡防队扩大到13人。

巡防队成立以来,乐山村再没发生过一起刑事案件。

志愿队员江小明,是江西人,七年前到乐山村,自购了八合织布机,生意红火。江小明主动找到了志愿者倪建平,表示要参加巡逻队。尽管这队长有顾虑,江小明还是坚持参加义务巡防队,他说:“我啥也不图,我是个党员,看着这么多党员争着为村民办实事,我也想替村里操点心,为百姓尽点力。”

其实,如今在诸暨,像乐山村“老板义务巡逻队”这样的群防群治队伍比比皆是,无疑是“枫桥经验”、“依靠群众、组织群众”的充分运用。

“智能眼”护着你

“警察同志,我的手机被偷走了,快帮我想想办法啊。”7月19日下午,周秋心急如焚地拨通110。

周秋是诸暨市区江东路上一家手机店老板,大约下午1点,她刚刚修好的联想手机随手放在柜台上,便去忙了。等她忙完再去瞅手机时,已不翼而飞。

接到报警后,城东派出所民警立刻调取店内及店门口的监控视频资料,细心观察后,发现一穿白色短袖、左手戴表的中年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锁定目标后,办案民警迅速通过城区视频监控网一路跟踪嫌疑人。当嫌疑人骑着电瓶车逃窜到三都至大唐路口后,侦查民警再也没在周边监控中找到其踪迹。警方断定,男子必定是附近村民,于是安排警力在路口蹲守,当天傍晚便成功将嫌疑人抓获。

截至目前,诸暨市共有各类视频监控25000个,其中接入公安专网的达到2750余个,实现了视频监控全覆盖,建成浙江首个高清数字视频监控专网,推出了包括安居指数系统,网络公共服务平台,市、镇、村三级联动的应急工作网络,社会稳定“三色”预警,立体型防控网络等高科技智慧安居服务。接下来,在枫桥镇“智慧安居”的尝试中,还将出现交通智能卡口、校车GPS系统、110区域性联网防盗报警器、智能火灾预警系统等,成为“枫桥经验”的智能化版本。

近日,随着浙江诸暨市安华镇的杨锋(化名)在交通事故责任书上签字,一起历时5个多月的交通肇事逃逸案终于画上了句号。

6月10日下午5点多,杨锋无证驾驶一辆无牌摩托车在回家路上与一辆三轮车刮擦,致车上两位老人不同程度受伤。杨锋弃车而逃,并于次日赴广东“避难”。诸暨牌头交警中队通过线索,很快找到杨锋。但杨锋因为无钱赔偿,不敢回来,导致此案一度搁浅。9月,交警大队启动交通事故积案专项清理工作后,该案成为该中队第一个“强攻”的项目。中队长亲自出马,通过与杨锋交好的朋友,在电话里和杨锋说道理、讲政策,经多次沟通,杨锋于11月11日借了1000元路费回家。经讯问、笔录以及案情认定,11月20日,事故双方当事人就在认定书上签字。

这是诸暨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交通

事故积案专项清理发生的一幕。交警大队大队长詹坚均告诉笔者,大队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,于9月25日开始开展交通事故积案专项清理工作。

詹坚均称,为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,大队成立由大队长任组长,其他大队领导和各队所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,要求各单位“一把手”亲自抓。为增加工作效率,领导小组要求对规定时间范围内的未结交通事故案件全面梳理,“一案一册、一人一档”,保证不漏一起案件。领导小组要求重点疑难案件由中队领导负责,一般案件要按照“谁承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办理。同时,领导小组严肃纪律,对发现执法腐败、顶风违纪、弄虚作假、窝案等严重性问题,坚决上报给市局给予纪律处分,处理直接责任人,同时追究中队“一把手”的领导责任。



诸暨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交警大队大队长詹坚均在值勤 孟秀飞摄

诸暨 交通事故积案清理 成效显著

宣国祥